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6樓

聯絡人：專員高元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31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I00P004672\_1150031717\_115D201689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運動部宣導強化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環境安全一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6月16日運授全字第1150003751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機關於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活動、運動訓練、運動教學及管理轄內公有運動場地時，督導所屬及相關單位加強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建立資格查核機制，嚴禁曾涉兒少保護案件者進入教學場地。

(二)落實現地查察，並將兒少運動安全維護列入地方團體績效考核及補助要件。

(三)於租賃契約增訂涉案人員得終止契約之重大違約條款，以確保管理效力。

三、檢附運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
原民課 收文:115/06/29



1150022816

有附件

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